

绥德县财政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 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榆政财绩效发〔2024〕5 号）《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绥政发〔2021〕6 号）《绥德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（绥办字〔2022〕5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3 年度县级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目的

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，全面、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。同时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，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2023 年确定绩效重点评价项目共 11 个，涉及林业、教育、公安等支出领域。

三、评价内容

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情况、资金管理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三部分。

（一）项目管理

主要是对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、立项程序规范性和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

主要是对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、资金分配合理性、资金使用时效性、财务管理健全性、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情况

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四、评价指标和评定方法

（一）评价指标

在对项目资料充分了解、分析的基础上，评价工作小组设计项目绩效评价体系，形成针对性强的评价指标。

（二）评定方法

1. 组织机构：2023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由县财政局牵头，具体由绥德县财政评审评价中心采取独立评价的方式组织实施。

2. 评价方式：绩效重点评价项目将采取查阅资料、现场座谈、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。

3. 评价得分：本次评价采用以定量考核为基础，以定性分析为辅，实行定量打分与定性分析相结合，以此汇总形成绩效评价综合得分。

4. 评价等级：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四个等次，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，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。具体见下表：

档次	优秀	一般	良好	较差
分值	≥90	≥80，<90	≥70，<80	<70

五、评价时间

从 2024 年 5 月中旬开始，6 月底结束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真实提供绩效评价相关资料，确保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。
2. 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应对纳入评价对象的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梳理，并统筹组织好本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评工作。
3. 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和绩效评价工作组要严肃工作纪律，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，隐瞒实情。

附件：2023 年县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表

绥德县财政局
2024 年 5 月 10 日

2023 年县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联系人	实施单位
1	绥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绥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智慧交管项目	王路 18091229379	绥德县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
2	吉镇镇人民政府	政府大院维修补助项目	白帅帅 15619916860	
3	绥德县水利局	绥德县四十里铺镇谢家沟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	蔡阳阳 18710863586	
4	绥德县第一中学	绥德县第一中学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工程	郝磊 13359121777	
5	绥德县卫生健康局	乡村医生驻村补贴资金	雷慧 18791423111	
6	绥德县住房保障中心	2023 年租金补贴资金	宋明 15991234449	
7	绥德县乡村振兴局	2023 年绥德县芄园中心赵家坵园区马连沟村山地苹果园区建设项目	田亚飞 15891284449	
8	名州镇人民政府	新农村加压站项目	米虎 17392393688	
9	绥德县统计局	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	师渝达 18091201825	
10	枣林坪镇人民政府	枣林坪镇前阳山村道路硬化项目	李苏奥 18392208988	
11	绥德县林业局	赵家洼现代农业绿化项目	延小龙 13572669687	